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2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進行的查察及調查
(條例草案第55條)

- (a)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1B(6)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查察員的部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句中"人士"一詞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涵蓋並非保監局僱員的人士，以及會否針對有關人士設定資格要求。
- (b)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1)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調查員的部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的涵蓋範圍，以及會否針對有關人士設定資格要求。
-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2)條訂明由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然而，新訂的第41B條關於委任查察員的部分並無相應的條文。由於根據新訂的第41B條獲委任的查察員可包括保監局僱員以外的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監局會否就並非保監局僱員的查察員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立法會要求額外撥款。
- (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8)條及41D(4)條對查察員及調查員向新訂的第41B(3)條及41D(6)條所指的人行使其權力前行事的方式設有不同規定。根據新訂的第41B(8)條，查察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但根據新訂的第41D(4)條，調查員"須向該人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向查察員及調查員施加不同規定的原因，以及當中的政策考慮因素。

財政司司長要求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進行調查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55條)

- (e)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1)條訂明，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人士，調查有關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有否設有賦權財政司司長主動提出要求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展開調查的條文。若相關法例有就財政司司長這種權力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設定類似條文。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 (f)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6)條"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句累贅繁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句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2日